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采纳日期	:	2007年2月16日
首次修订日期	:	2009年2月27日
第二次修订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三次修订日期	:	2012年3月28日
第四次修订日期	:	2015年10月16日
第五次修订日期	:	2018年3月28日

目录

	页数
成立	1
成员	1
会议法定人数	1
出席会议	1
委员会之秘书	1
会议次数	1
周年成员大会或成员大会	2
会议安排及通知	2
取得公司秘书的协助	2
会议纪录	2
职权	2
取得独立专业意见	2
职责	2
汇报程序	5
其他	6
建议最佳常规	6

成立

1. 董事会（「**董事会**」）于2007年2月16日决议通过成立一个委员会，称为审核委员会（「**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评审。委员会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组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由董事会采纳及修订，并已经参考《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所载的适用企业管治最佳常规。

成员

2.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经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委任，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成员中最少有一名具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接获提名委员会推荐后委任，而此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会议法定人数

5. 会议法定人数应为两名委员会成员。

出席会议

6. 本公司的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主管（或负责相关职能但不同职称者）及外聘核数师的授权代表通常应出席委员会会议。若有需要，委员会可邀请任何合适人士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有权出席会议。然而，委员会必须至少每年两次与外聘核数师会面。
7. 委员应亲身或透过电话或其他能让与会者同时沟通的电子通讯方式参与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之秘书

8. 委员会之秘书由公司秘书出任。

会议次数

9. 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常规会议，而该两次常规会议应分别在为批准刊发初步中期业绩及年度业绩公布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前的日期举行。若情况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外聘核数师在认为有需要时，亦可要求召开会议。

周年成员大会或成员大会

10. 委员会主席（或其委任代表）须出席本公司的周年成员大会及/或成员大会，回答股东对委员会有关职责事项作出的提问。

会议安排及通知

11. 委员会的会议由秘书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指示或应董事会或外聘核数师的要求召开。
12. 召开委员会常规会议时，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发出至少 14 天通知。如属任何其他会议，应发出合理的通知。
13. 委员会成员如欲于某一常规会议的会议议程中加入任何审议事项，则该成员必须于会议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秘书有关新增议程事项。

取得公司秘书的协助

14.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成员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及协助，以确保委员会议事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遵守。

会议纪要

15. 秘书应对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进程及决定作出详细纪录，包括会上提出的疑虑、表达反对意见及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6. 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存档之用。委员会会议纪要可在给予公司秘书合理通知后在合理时间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阅。

职权

17.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调查属于此职权范围书内所述的任何活动。委员会有权向任何一位员工索取所需资料，而所有员工已获指示必须配合委员会的要求。

取得独立专业意见

18.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责时如认为有需要，获得外部的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安排具备适当资历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而有关支出由本公司承担。委员会有权在认为是履行其责任所需时，委托进行任何报告或调查。

职责

19. 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正确地应用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原则，及使董事会与本公司的外聘核数师维持适当的关系。

20. 委员会的职责应为：

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20.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件，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注：委员会应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注：委员会有责任就外聘核数师轮换的适当性和时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该在外聘核数师获委任起计的3年内考虑是否应当更换该核数师。

20.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的程序，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与核数师机构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核数服务）；
- ii. 每年向核数师机构索取资料，了解核数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轮换核数师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一次，以讨论与核数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核数工作所产生的事宜及核数师希望提出的其他事项；

20.3 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的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当有一个以上核数师机构参与核数工作时，应确保核数师机构间的协调；

20.4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及

20.5 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

20.6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以加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做法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20.7 就上述第 20.6 项而言：

- i. 委员会的成员须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为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的人士（如有）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20.8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注：委员会应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发行人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20.9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20.10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20.11 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本集团的内部审计功能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20.12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做法；

20.13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20.14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20.15 就《守则》第 C.3 项守则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20.16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汇报程序

21. 委员会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后正式向董事会报告关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需采取行动或作出改进向董事会提出其认为合适的建议。

向董事会作半年度之汇报

22. 委员会向董事会所做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在下述方面的工作及发现（如合适）：

- i.* 财务及其他方面汇报；
- ii.*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 iii.* 账目稽核；及
- iv.* 其他职责。

年度报告内的企业管治报告

23. 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应载有以下资料：

- i.* 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 ii.* 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是否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包括各委员的姓名，委员会主席的姓名）；
- iii.* 年内委员会开会讨论事宜的次数，以及具名列载各委员出席会议的纪录；
- iv.* 委员会年内如何履行其审议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业绩，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本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守则》所列的其他责任的报告；及
- v.*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规则》第 3.21 条的详情以及解释本公司因未能符合关于设立审核委员会的规定的补救步骤。

其他

24. 此职权范围书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任何人士可提出书面合理要求后获取有关复印本。
25. 本公司《章程》内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定可以纳入参考。

建议最佳常规

26. 下列**建议最佳常规**非此职权范围书之一部份，仅供参考之用。
 - 26.1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
 - 26.2 委员会应制定举报政策，让雇员及其他与本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向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本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